

甘肃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兰州高新区农村公路“五位一体”及养护工区应急物资
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ZZJ2020-10-02-1

委托单位：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2020年11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8. 要求.....	13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0. 磋商响应货币.....	14
11. 联合投标.....	14
12. 知识产权.....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磋商文件有效期.....	16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四、磋商和评审.....	18
22. 磋商小组.....	18
23. 磋商时间.....	18
24. 磋商地点.....	18
25. 磋商.....	18
26. 退出磋商.....	18
27.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8
五、成交.....	18
28. 成交人的确定.....	19
29. 成交通知书.....	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30. 签订合同.....	19
31. 合同分包.....	20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0
33. 履行合同.....	20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20

34. 废标的情形.....	20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1
八、磋商纪律要求.....	21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1
九、资格审查.....	21
十、询问和质疑.....	21
38. 综合说明.....	21
39. 询问.....	22
40. 质疑与答复.....	22
41. 补充.....	22
4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1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1
2.2 竞争性磋商.....	31
2.3 最后报价.....	32
2.4 综合评分.....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1. 磋商响应函.....	3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5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6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37
5. 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38
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39
7. 磋商一览表.....	40
8. 报价明细表.....	4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10.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3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44
12. 商务偏离表	45
1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46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4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合同条款前附表.....	50
合 同.....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高新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2020年兰州高新区农村公路“五位一体”及
养护工区应急物资政府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兰州高新区分中心 (<http://lzhtp.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11-23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J2020-10-02-1

项目名称：2020年兰州高新区农村公路“五位一体”及养护工区应急物资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71.4687(万元)

最高限价：71.4687(万元)

采购需求：2020年兰州高新区农村公路“五位一体”及养护工区应急物资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
标文件技术需求中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
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
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3）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11-13至2020-11-19，每天上午0:00至23:59，下午0:00至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 (<http://lzhttp.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拟参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 (<http://lzhttp.lanzhou.gov.cn/>)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1-23 14: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2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258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6楼)

五、开启

时间：2020-11-23 14: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2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258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项目负责人本人，投标人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只需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地址：1 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方式：13609323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109 室

联系方式：0931-8559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闻

电 话：1891999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0 年兰州高新区农村公路“五位一体”及养护工区应急物资政府采购项目（二次）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ZZJ2020-10-02-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2) 详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孵化大厦 3) 联系人：刘强 4) 联系电话：13609323278
5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109 室 3) 联系人：张闻 4) 联系电话：18919993199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1.4687 万元
7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

		<p>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兰政采【2020】7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p> <p>账号：101562000234978</p>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p>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壹份。</p> <p>2) 电子版文件要求：</p> <p>电子版一份：U 盘壹份，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p>

		<p>盖章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p>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磋商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磋商一览表”字样。</p> <p>4) 如响应多个包段，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磋商响应文件。</p>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p>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北京时间）</p> <p>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 2 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258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6 楼）</p> <p>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p>
15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p>1) 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第 2 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258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大厦 6 楼）</p>
16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磋商。磋商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8	供货期	30 日历天
19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2	验收	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甲方”是指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房产管理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乙方”是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符合《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1.4 磋商办法;

5.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6.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站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

9.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货币

10.1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2. 知识产权

12.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 (1) 磋商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方案；
- (2)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3.3.2 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偏离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兰政采【2020】7号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磋商文件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U盘）”“磋商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7.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露。**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一览表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说明-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

件不予退还。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23. 磋商时间

2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地点

2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磋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6. 退出磋商

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五、成交

28. 成交人的确定

28.1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8.2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

28.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8.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9. 成交通知书

29.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9.3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合同分包

31.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34. 废标的情形

34.1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无效磋商响应: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7.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8.4 质疑书递交地点：如有询问质疑内容发至邮箱。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0.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1. 补充

40.1 第 40.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水泥	吨	10	强度 42.5	工程
2	中粗砂	m ³	10	1、密度：2.65 2、熔点 1750℃ 3、粘性系数 10 4、导热系数 0.27	工程
3	防滑料	吨	5	炉渣	工程
4	融雪剂	吨	10	1、无令人不快的气味 2、颗粒均匀《10mm 3、色度《30℃。无色或浅色	工程
5	生石灰粉 (氧化钙)	吨	10	1、不小于未消化残渣含量(5mm) 2、不大于 co2 3、不大于产浆量	工程
6	救援帐篷	个	10	应急救援 5m×6m 帐篷。功能 1、可多种蜂窝型式链接组合 2、使用环境：风力 8 级以下，温度 -20℃~+50℃ 3、充气成型时间 3~5min，回收吸气时间 5~8min 4、防雨：静水压≥50kpa 5、不渗漏雨，门口布提起后地表防地表水 100~200mm 6、设有暖风发生器、空调接口 7220v 16、配置 A 电源 8、气瓶压力 300kg 插接口口径 1/49、篷布阻燃≤15 10、充气压力 20kpa	工程
7	固体沥青	吨	2	1、针入度在规定温度 25℃下，以规定质量 100g 的标准针，在规定时间 5s 内贯入沥青试样中的深度(1/10mm 为一度)表示。针入度越大，表示沥青越软，粘度越小 2、延度采用延度仪测定，把沥青试样制成 8 字形标准试模，在规定的拉伸速度(5cm/min)和规定温度(25℃)下拉断时的伸长长度，以 cm 表示。延度值越大，表示塑性越好。	工程
8	安全锥桶	个	200	1、通常一般尺寸 0.8m 左右	工程
9	铁锹	把	50	1、通常一般尺寸 1.3m 左右 2、有平头尖头两种	工程
10	洋镐	把	50	1、通常一般尺寸 1.3m 左右 2、平头尖头均为两边	工程
11	移动照明车	台	1	30KV 柴油发电机组 灯塔 卤素灯 钨灯 可移动全方位自动升降	工程
12	防洪专用沙袋	个	500	30mm*70mm 加厚	工程

13	施工围挡板	块	200	金属围挡尺寸 2.0m—2.0m, 绿色	工程
14	雨衣	套	20	加厚防爆雨衣	工程
15	雨鞋	双	20	鞋跟 30mm 加厚防水鞋	工程
16	塑料布 6米*50米	卷	2	12米×12米	工程
17	18mm 尼龙绳	米	200	每盘 100米	工程
18	安全帽 (带灯)	顶	20	ABS 安全帽	工程
19	手持扩音器	个	10	20W 大功率	工程
20	柴油发电机	台	2	10 瓦单三相 380v 双电压 220v	工程
21	波形护栏	米	100	140mm*4mm 镀锌钢	工程
22	标志标牌	个	50	边长 700mm 三角 直径 600mm 圆	工程
23	大锤	把	20	16 磅 锤把为塑料把	工程
24	沥青路面灌缝机	台	2	YG-100 升灌缝机	工程
25	灌缝管	根	1	软管管径 16mm28 罐缝管	工程
26	小型铣刨机	台	1	YG-300Z、主电机 11KW/380V、刀片数量及直径 120 片 (8 齿)	工程
27	划线机	台	1	HG15mm 型	工程
28	手推扫雪车	台	1	XN 8130 型	环保
29	PVC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节	15	1、材质: PVC 涂覆高强度织物 2、高度: 不低于 450mm 3、水上: 150_280mm 之间 4、水下: 280_450mm 之间 5、具备耐油、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要求 6、抗拉力 50KN 以上 7、抗波: 1M(含)以上 提供样品	环保

30	条状工业吸油索	箱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聚丙烯吸油纤维； 2、幅宽/截面直径 127mm； 3、直径：127mm； 4、最大吃水深度：70mm； 5、原材料比重 0.9 g/cm³； 6、每米重量：不低于 2kg； 7、最大抗拉强度：不低于 10KN； 8、每米吸油量：不低于 12Kg； 9、每节长度：3m； 10、吸水量：自重的 10%以下。 	环保
31	工业吸油棉毡	包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聚丙烯吸油纤维； 2、规格：1m×2m/片； 3、吸油倍数》10 倍； 4、浸油速度：小于 20 秒； 5、用后处理焚烧余灰低于 0.02%； 6、每包 20 公斤。 提供样品	环保
32	活性炭	吨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柱状活性炭 2、8mm 以下，适用于水净化 3、碘值≥900mg/g 4、吸附率≥85% 提供样品	环保
33	强酸强碱洗消剂	瓶	4	瓶单瓶容量≥300ML	环保
34	化学品泄露应急处理包	套	4	便携式万用吸收组合套装 30 张吸收垫（40cm×50cm×4mm） 3 条吸收索（7.6CM×1.2M） 4 个吸收枕（25*35CM） 1 双乳胶手套 3 个回收袋和扎带 擦拭布 5 片（300*350MM） 吸收量：≥70 升	环保
35	草酸	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水草酸 2、工业级 3、含量 99%以上 	环保
36	一次性丁腈手套	盒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厚 2. 具有防滑功能 3. 产品需有 CE 认证 4. 每盒不少于 50 双 	环保

37	防毒口罩	套	20	6200 半面具 整套装备配置：（3M6200 防护半面具七件） 1、半面具主体一件 2、滤毒盒一包装(2 罐) 3、强效进口粉尘过滤棉 2 张 4、原配进口滤尘盖 2 只 提供样品	环保
38	护目镜	个	20	型号：1621AF 数量：20 个/盒 提供样品	环保
39	强光手电筒	个	20	1. 照射距离高于 500 米 2. 具有充电功能，便于重复使用 3. 6000 流明以上 4. 防爆防静电 提供样品	环保
40	溢漏围堤	根	4	可伸缩围堤可以贴紧任何弯角或弧面，在不吸收漏液的情况下堵截泄漏。 可以用真空吸尘器吸起液体进行回收再利用。 粘性底层形成隔水密封。 醒目的黄色设计，最大程度地减少绊倒的可能性。 聚亚安酯具有不吸液、耐化学性及可重复使用的特点，可用肥皂及水轻松清洗 规格：6cm 宽 x 3m 长 x3.5cm 高。	环保
41	碳酸钠	吨	2	1. 工业级 2. 含量 99%以上	环保
42	军用大衣	件	20	军用迷彩大衣	工程
43	减速带	米	200	加强型 1000*350*50mm 加厚加宽	工程
44	警戒带	盘	5	每盘 100 米	工程
45	爆闪灯	个	10	三角支架式	工程
46	干粉灭火器	个	20	8KG4A 手提式	消防
47	分力灭火器	个	10	型号:BBX9600 重量（不含吹送管）10.2kg 尺寸（长*宽*高，不含吹送管）350*430*495（mm） 发动机排量:77.6ml 风量 >0.3m³/s 油箱容积 1.9L	消防
48	防火服	套	20	97 款阻拦服	消防
49	物资展架	套	20	长 4 米高 2 米宽 1 米加厚角铁货架	工程

50	食品	套	10	压缩食品，罐头，真空包装食品	应急
51	帆布	卷	2	2*100 米	工程
52	骨折固定托架（板）	套	2	前臂吊带	工程
53	医用口罩	包	2000	医用一次性口罩，一包十个	应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五、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十、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磋商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

在磋商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1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货期	供货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4.3 评分细则

1.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磋商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础价。 基础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	---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商务部分 (27)	检验报告 (满分6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该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每一个产品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非实质性偏离 (满分6分)	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3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0.5分，最低0分；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3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供货期 (满分8分)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对所提供产品如有更换需求的，承诺48小时更换得1分，24小时之内更换的得2分，承诺12小时得3分，承诺6小时更换的得4分，(此项不累计得分) 满分4分。 (2) 在供货期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周期进行打分，经专家综合横向比较后，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投保人业绩 (满分7分)	投标单位具有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今签订的合同、投标人提供业绩单项合同的每个得1分，最多7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3分)	投标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标注“*”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1项不满足扣3分，一般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0分】	
	投标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分】(优于一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3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 解释权

3.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1.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致:

本授权函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 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6.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7.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总合计价格	供货周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磋商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单独提交“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3. “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4. 单独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品牌
总合计 价格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12. 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交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等）填写；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1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
.....
.....
.....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买方：

卖方：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等相关 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 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____日历日，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包装

产品生产日期应为合格产品，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供货单位）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__天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出具使用说明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____%，剩余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2) 待货物正常使用满____年（____个月），由甲方使用部门出具使用说明后，甲方支付剩余的____%合同货款。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

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高新区分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中招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449 号联创广场 C 座 1109 室 电 话： 0931-8559967 邮 编： 730000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